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违反“公司红线”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被解除劳动合同原因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因所在单位 2017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“一般”，上述 5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限额度的 35% 共 11.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7.6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

因此同意公司对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.183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